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美智
訴訟代理人　張培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○○○○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被告所屬專任教師，被告接獲陳情原告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行為。經被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下稱校事會議）112年12月6日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並作成調查報告，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確有教學行為失當及班級經營欠佳之情事，認定原告雖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，但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情形。嗣經被告校事會議113年1月16日會議通過調查報告，並決議移送被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懲處。經被告考核會113年1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，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3目、第7目及第10目規定，予以原告申誡2次，由被告以113年2月19日○○人字第1130700022號令核予原告申誡2次。原告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決定撤銷該

處分並令被告另為適法處置。被告考核會113年11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，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3目、第4目及第7目規定，予以原告申誡2次，由被告以113年11月22日○○人字第1130700160號令核予原告申誡2次（下稱系爭申誡）。另被告考核會113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5次會議，決議原告112年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由被告以113年9月27日○○人字第1130007556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核原告該學年度年終成績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（下稱系爭成績）。原告不服系爭申誡及系爭成績，提起申訴經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在地位於屏東縣○○鎮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